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现金管理与日常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长期以来，公司与农商行在金融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成效显著。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

（2）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农商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由农商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伯哲

齐庆中

宿玉海

聂伟才

2016 年 2 月 24 日